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消防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

*聯絡電話：(03)3379119 轉 356

*傳真：(03)3351890

*電子信箱：10016102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桃園市各級消防機關員工遭遇傷、亡、殘、疾等急難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因公殉職：以在執行搶救災害、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為限。

(二) 因公死亡：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。

(三) 因公全殘：以在執行搶救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。

(四) 因公半殘：以在執行搶救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。

(五) 因公受傷：指因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中受傷，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者為限。

(六) 意外死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。

(七) 意外受傷：非因公受傷者稱之。

(八) 因病死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。

(九) 因病住院：以經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患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疾病者為限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，以因公殉職、因公死亡、因公致殘、因公受傷、意外死亡、意外受傷、因病死亡、因病住院等性質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 2 月底(遇假日順延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「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情形」表彙編[資料來源]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

(一) 本表「總計」=「因公傷亡」之「合計」+「意外死亡」+「意外受傷」+「因病死亡」+「因病住院」。

(二) 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依據大隊、分隊回報資料審核彙編，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